

#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 總說明

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(下稱本準則)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本次為強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將原綜合評分值之排名，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。